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筱珊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391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3919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參與志願服務，鼓勵各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員貢獻經驗服務社會，特辦理「103年度臺南市政府公教人員志願服務基礎訓練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及退休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度推動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。
 - (二)參加人員：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員。
 - (三)辦理時間：本訓練分3次上課，計12小時，課程內容如下：
 - 1、5月21日（三）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：志願服務的內涵、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。
 - 2、5月28日（三）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：志願服務發展趨勢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。
 - 3、6月4日（三）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：志願服務倫理、

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。

(四)辦理地點：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1樓訓練教室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各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協助至本府人事處i-share表報專區報名。

(六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5月12日（一）止，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訓練12小時課程人員，將於訓練課程結束後核發結業證書1紙，爰請於開課首日繳交2吋相片1張，以利製作證書；獲核發結業證書者，並得參加後續本府所辦志工體驗活動。僅完成部分課程者，由本府人事處列冊建檔，於嗣後辦理類此訓練時扣抵相同課程時數。

四、參加本訓練之現職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並視參加課程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4-04-29
09:29:58
文
章